

证券代码：833759

证券简称：大众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小明、赵小云、陈汉清、王慈凤、彭宇峰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新包装袋	不超过 1500 万元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销售废旧包装袋	不超过 200 万元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活性碳土壤调理剂产品	不超过 800 万元
东莞市力源编织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新包装袋	不超过 300 万元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采购	采购生物质炭	不超过 700 万元
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采购	采购原材料	不超过 500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小尔生态修复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办公楼租赁费	不超过 15 万元
东莞市春秋河道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办公楼租赁费	不超过 15 万元
广东春天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办公楼租赁费	不超过 15 万元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办公楼租赁费	不超过 70 万元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	有限责任公司	林小明
东莞市力源编织袋有限公司	东莞市洪梅镇樱花台盈工业区(厂房 2)	有限责任公司	林文彬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小河村北洲路旁	有限责任公司	赵小云
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	有限责任公司	林小明
东莞市春秋河道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	有限责任公司	林小明
广东春天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洪梅镇樱花台盈工业区	有限责任公司	林小明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力源编织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春秋河道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东春天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源包装”）将产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1）向粤源包装采购新包装袋，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2）向粤源包装销售废旧包装袋，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3）向粤源包装销售活性碳土壤调理剂产品，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2、公司 2016 年拟向东莞市力源编织袋有限公司采购新包装袋，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 2016 年拟委托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生物质炭，委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4、公司 2016 年拟委托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委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小尔生态修复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尔孵化器”）2016 年与各关联方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物业出租，其中与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春秋河道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春天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与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

6、以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订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